**衛生福利部**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整合/分組 申請單**

|  |
| --- |
| 申請機構： |
|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 **申請類別：（可複選）**   1. □審查會申請整合，將原審查會：   (一) 、  (二) 、  (三)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整合為 (整合後之新審查會名稱) ，並以 (原審查會名稱) 之效期為主。  (如整合後需另設立分組請接續填第二項)   1. □審查會設立分組(單選) ：   □申請設立分組之審查會 (審查會名稱) 。  □申請整合後之審查會 (新審查會名稱) 設立分組。 |
| **審查會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程序變更類型：(單選)**  一、□僅新增或修訂與分組審查會運作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審查會組織章程，且同時修正審查會名稱。（無須重新接受衛生福利部查核）  二、□除前述變更外，尚有修正其他標準作業程序，修正之標準作業程序項目名稱（須重新接受衛生福利部查核）：  (一)  (二)  (三)  (四)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檢附文件：**  □機構來函申請公文  □修正後之審查會組織章程及新增或修訂之分組審查會運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含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之其他標準作業程序(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需另行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為附件)共 份  □審查會委員名單（原審查會及整合後新審查會名單）  □其他： |

\*紅色文字為填寫說明，填寫後請刪除。

**衛生福利部填寫  
接獲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以本部公文收文時間為主)**

**申請單審查員：**